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际出席会议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参与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mpra Energy（以下简称“Sempra Energy”）在秘鲁配电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的标的资产为Sempra Energy设在荷兰的特殊目的公司（Sempr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V.）所持有的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以下简称“SAB公司”）以及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以下简称“POC公司”）股权。SAB公司和POC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利

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uz del Sur S.A.A.(以下简称“LDS公司”) 83.64%的股权。就本次投资南美配电项目事宜，董事会同意：

(一)同意公司以标的资产100%股权价值不高于44.5亿美元的交易价格进行本次投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估值调整机制、竞争态势和商务谈判确定，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LDS公司剩余股份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二)同意由长电国际设立香港平台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

(三)为满足本次投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对长电国际向国际银团申请不超过40亿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四)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为本次投资的获授权人士，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公司参与南美配电项目竞标相关信息及融资担保安排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因此，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及具体事项申请了暂缓披露。

针对本次信息暂缓披露事项，公司严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尽量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具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

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保管，相关知情人员皆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造册，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登记审批表载明的内容完备，主要事项包括：（1）暂缓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等。

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及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